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608,540	1,605,880
銷售成本		(2,552,510)	(1,273,520)
毛利		1,056,030	332,360
其他收入	5	20,388	17,8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8,908)	(317,679)
行政開支		(232,733)	(203,8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	(32,422)	(7,0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4,875	7,830
融資成本	7	(17,630)	(17,0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599,600	(187,545)
所得稅開支	9	(164,941)	(31,832)
年內溢利／（虧損）		434,659	(219,3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5,080) —

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之所得稅

1,270 —

(3,810)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22,003)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所得稅

— 5,501

產生自換算的匯兌差額

672 99

672 (16,40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31,521 (235,780)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49,799 (203,351)

— 非控股股東

(15,140) (16,026)

434,659 (219,377)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46,684 (219,754)

— 非控股股東

(15,163) (16,026)

431,521 (235,780)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人民幣30.10分 (人民幣13.46分)

— 攤薄

人民幣29.93分 (人民幣13.46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9,707	916,15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32,896	34,980
無形資產		830	234
遞延稅項資產		50,529	68,1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5,98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8,203	–
收購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的預付款		351,579	89,085
		<u>2,079,724</u>	<u>1,108,577</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48,503
存貨		85,756	81,038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2,881,767	3,554,601
持作出售物業		765,579	1,075,10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2,650	2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77,848	1,325,486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3,554	1,012
預付所得稅		28,050	5,186
預付土地增值稅		50,429	75,0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652	161,000
物業發展業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485,856	834,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708	439,931
		<u>6,072,849</u>	<u>7,621,455</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13,512	1,293,048
合約負債		2,846,605	–
已收預售物業的按金		–	3,741,311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354,997	407,974
應付稅項		223,206	149,07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3,228	117,288
		<u>4,661,548</u>	<u>5,708,6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1,301</u>	<u>1,912,7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91,025</u>	<u>3,021,33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067	37,868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545,000	85,000
	<u>572,067</u>	<u>122,868</u>
資產淨值	2,918,958	2,898,4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12	1,735
儲備	2,847,580	2,812,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9,292	2,814,419
非控股股東	69,666	84,052
權益總額	2,918,958	2,898,47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ii)物業發展；及(iii)經營旅遊相關度假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2A）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見下文附註2B）之影響概述如下。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重大修訂處理金融工具的其他準則，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規定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調整。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列並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儲備結餘的影響（增加／（減少））（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結餘	14,340
轉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儲備	<u>(14,34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儲備結餘	<u>—</u>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結餘	—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u>14,34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儲備結餘	<u>14,340</u>
--------------------	---------------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就此，歸屬於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了原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如上述定義）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本集團各類別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分類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第39號項下 之原有分類	準則第9號項下 之新分類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a))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計量	23,283	23,283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可供出售 (按成本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計量	25,220	25,22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000	2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25,486	1,325,4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61,000	161,000
物業發展業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34,511	834,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39,931	439,93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該等上市股本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重估所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持有該上市股本投資作長期戰略用途。因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人民幣23,283,000元之金融資產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而累計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4,340,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儲備。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由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工具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本集團已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並不重大，且並未對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均保持不變，且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未受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確認為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額外減值屬不重大。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並非金融工具的項目）。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該等金融工具確認額外減值，乃由於並無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重大額外減值。

iii. 對沖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入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於過渡時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准許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如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年初結餘作出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信息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18號進行呈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的許可，本集團僅將新訂要求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並未完成的合約。

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客戶合約，並認為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使用的新術語，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收客戶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預售物業的按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亦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以下客戶合約所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i)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ii)於中國的物業發展；及(iii)其他服務，包括酒店管理、旅遊業管理、餐飲及娛樂及物業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概述如下。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盈利造成影響。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已收預售物業的按金	(3,741,3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15)
合約負債	<u>3,762,326</u>

—

下表概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影響各項目所受到的影響。不受此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按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申報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採納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已收預售物業的按金	-	2,826,844	2,826,84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3,512	19,761	1,133,273
合約負債	2,846,605	(2,846,605)	-
	<u>3,960,117</u>	<u>-</u>	<u>3,960,117</u>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年報所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項目可能具有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4. 分部資料及收入

(a) 分部資料

按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呈報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製造」）；
- 中國境內之物業發展（「物業發展」）；及
- 其他（主要包括營運度假區、提供旅遊業相關服務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719,019	2,708,121	181,400	-	3,608,540
分部間銷售	-	-	25,841	(25,841)	-
合計	<u>719,019</u>	<u>2,708,121</u>	<u>207,241</u>	<u>(25,841)</u>	<u>3,608,5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696,314	756,188	153,378	-	1,605,880
分部間銷售	-	-	20,098	(20,098)	-
合計	<u>696,314</u>	<u>756,188</u>	<u>173,476</u>	<u>(20,098)</u>	<u>1,605,880</u>

於下表內，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分類。本集團運用累計影響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及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546,436	-	-	-	546,436
中國（包括香港）	51,727	2,708,121	207,241	(25,841)	2,941,248
歐洲	67,449	-	-	-	67,449
其他	53,407	-	-	-	53,407
	<u>719,019</u>	<u>2,708,121</u>	<u>207,241</u>	<u>(25,841)</u>	<u>3,608,540</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軟體傢俱	719,019	-	-	-	719,019
銷售物業	-	2,708,121	-	-	2,708,121
旅遊服務	-	-	122,883	(578)	122,305
餐飲及娛樂	-	-	21,523	(82)	21,441
物業管理服務	-	-	62,835	(25,181)	37,654
	<u>719,019</u>	<u>2,708,121</u>	<u>207,241</u>	<u>(25,841)</u>	<u>3,608,540</u>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719,019	2,708,121	21,523	(82)	3,448,581
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	185,718	(25,759)	159,959
	<u>719,019</u>	<u>2,708,121</u>	<u>207,241</u>	<u>(25,841)</u>	<u>3,608,540</u>

業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虧損)		
— 製造	37,846	31,476
— 物業發展	437,024	(216,966)
— 其他	(50,017)	(35,431)
	<u>424,853</u>	<u>(220,921)</u>
未分類企業開支	(12,881)	(2,658)
未分類其他收益及虧損	<u>22,687</u>	<u>4,202</u>
年內溢利／(虧損)	<u><u>434,659</u></u>	<u><u>(219,377)</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主要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並未計入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金及匯兌收益(虧損))。該措施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大體基於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除了物業銷售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收入乃基於物業的地理位置。

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546,436	574,651
中國，包括香港	2,941,248	976,676
歐洲	67,449	51,789
其他	<u>53,407</u>	<u>2,764</u>
	<u><u>3,608,540</u></u>	<u><u>1,605,880</u></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概述來自佔收入淨額10%或以上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製造分部的客戶A	<u>不適用¹</u>	<u>239,411</u>

1. 該客戶於二零一八年的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2. 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b) 收入

本集團年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軟體傢俱	719,019	696,314
住宅物業	<u>2,708,121</u>	<u>756,188</u>
	3,427,140	1,452,502
提供服務		
其他(附註)	<u>181,400</u>	<u>153,378</u>
	<u>3,608,540</u>	<u>1,605,880</u>

附註： 金額主要包括提供旅遊業相關服務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a)	11,853	8,304
利息收入	5,221	6,93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80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200
租金收入(附註b)	2,489	2,271
分包費收入	345	124
	<u>20,388</u>	<u>17,833</u>

附註a：政府補貼指自政府獲得的各種業務發展獎勵。該等獎勵概無附帶特定條件。

附註b：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向外方短期租賃本集團備用生產倉庫不重要部分(現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附註a)	3,584	(10,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5)	(3,582)
出售租賃土地的收益	–	7,97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364	(10,993)
捐款	(745)	(395)
罰款(附註b)	(2,625)	(66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93	16,414
銷售生產廢料的收益淨額	1,513	1,731
財務擔保撥回	10,735	10,735
其他	6,551	(2,601)
	<u>34,875</u>	<u>7,830</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規定，經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附註a： 於二零一八年的減值虧損撥回指若干持作出售物業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以原本撇減金額為限），乃由於類似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上漲所致，該減值虧損先前已於過往年度作出。

二零一七年的減值虧損是指在報告期末，按照現行市況、預計多種銷售開支及完工成本，將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估計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附註b： 出現的罰款主要由於中國地方部門評估的增值稅延遲付款及違反中國若干建築法規。罰款為一次性付款，而不合規已得到糾正，未來毋須作出進一步賠償。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515	20,980
減：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u>(29,885)</u>	<u>(3,967)</u>
	<u>17,630</u>	<u>17,013</u>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指年內以資金特定用於該等物業的實體就借貸所產生的借貸成本。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80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70,798</u>	<u>56,32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70,878</u>	<u>56,423</u>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091	1,073
核數師酬金	2,300	2,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a）	32,422	7,041
製造分部下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441,000元 （二零一七年：包括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47,000元））	597,783	559,029
物業發展分部下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物業成本	1,929,213	633,53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0,221	15,53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933	156,55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0,463</u>	<u>16,284</u>
	<u>206,396</u>	<u>172,843</u>

附註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主要包括(i)由於賣方未能向本集團退回按金的餘下部分，而就收購馬來西亞土地已付按金應收賣方款項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4,714,000元；(ii)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數據（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2,837,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於中國收購土地用作開發出售所付按金人民幣5,900,000元的減值虧損。由於自地方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宣佈判決起，對手方並無退還本集團所付按金。管理層根據其最佳估計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年內損益內撥備人民幣5,900,000元的減值虧損。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 本年度	91,402	20,06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713	(2,298)
	<u>93,115</u>	<u>17,763</u>
土地增值稅		
— 本年度	63,764	24,296
遞延稅項	8,062	(10,227)
	<u>164,941</u>	<u>31,83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附屬公司須於稅務優惠期於二零二零年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來說並不重大。因此，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日本稅項乃根據日本的現行稅率36.8%計算。

柬埔寨稅項乃根據柬埔寨的現行稅率20.0%計算。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u>389,885</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已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總額448,090,000港元。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概無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年內溢利(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49,779</u>	<u>(203,35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49,779,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203,351,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的1,494,316,297股(二零一七年:1,511,019,88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結果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511,019,881	1,511,019,881
已購回股份的影響	(25,658,926)	—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8,955,3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4,316,297</u>	<u>1,511,019,881</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449,7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3,351,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的1,502,924,708股(二零一七年:1,511,019,88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4,316,297	1,511,019,881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購股權	<u>8,608,411</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2,924,708</u>	<u>1,511,019,88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60天內	66,355	121,298
61至90天	4,540	14,374
91至180天	6,530	16,552
181至365天	18,118	9,109
1年以上	<u>23,573</u>	<u>17,920</u>
	<u>119,116</u>	<u>179,253</u>

13.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678,405	737,567
61至90天	36,944	29,550
91至180天	37,019	40,998
181至365天	34,412	32,022
1至2年	11,309	33,313
2年以上	45,126	40,650
	<u>843,215</u>	<u>914,100</u>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以為本集團及若干關連人士（即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統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本集團已抵押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26,800	225,7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652	161,000
上市股本投資	18,203	23,283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	1,650,736	1,114,103
	<u>1,979,391</u>	<u>1,524,121</u>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添置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381	40,447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1,111,698	1,021,667
	<u>2,331,079</u>	<u>1,062,114</u>

16. 或然負債

(a) 向若干物業客戶就按揭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為購買本集團物業的客戶作出的按揭貸款而以客戶為受益人向銀行提供擔保人民幣1,247,3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38,471,000元）。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該等擔保將於銀行收到客戶相關物業的房產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擔保的抵押時解除。由於結算很大程度上不會引起流出，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擔保的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b) 發出的財務擔保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製造－皮革分部（「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財務擔保甲」）及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財務擔保乙」）（財務擔保甲及財務擔保乙統稱「財務擔保」）而向銀行發出的財務擔保，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擔保已續訂，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擔保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財務擔保遭提出申索，因此財務擔保乃按其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減累計攤銷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財務擔保甲及財務擔保乙承擔的最高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4,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5,600,000元）及人民幣374,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2,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人民幣3,608,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05,9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大幅增加約124.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05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2,400,000元），平均毛利率為29.3%（二零一七年：20.7%），增加約人民幣723,6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加約217.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44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淨虧損為人民幣203,400,000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1)總體毛利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23,700,000元，其中包括因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發展項目交付住宅樓宇增加而導致物業發展分部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668,200,000元；及(2)二零一八年有關銷售及預售物業產生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減少約人民幣93,900,000元。

業務分部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可報告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物業發展及其他（主要包括經營旅遊度假區、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析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對年變動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製造業務	719.0	20.0	696.3	43.3	3.3
物業發展	2,708.1	75.0	756.2	47.1	258.1
其他	181.4	5.0	153.4	9.6	18.3
合計	<u>3,608.5</u>	<u>100.0</u>	<u>1,605.9</u>	<u>100.0</u>	124.7

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為軟體傢俱分部，軟體傢俱的銷售包括沙發製成品和沙發套，以美國為主要的出口市場。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大以美國市場為主的海外市場開拓力度，優化產品結構，提升品質表現，本集團的軟體傢俱產品得到客戶的認可，該分部業績保持穩定表現，二零一八年，軟體傢俱分部營業額為人民幣719,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營業額人民幣696,300,000元增加約3.3%。該業務分部錄得溢利增加至人民幣37,8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七年錄得溢利人民幣31,500,000元增加約20.0%。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共有六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啟動新增物業發展項目。物業發展分部於二零一八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708,1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56,200,000元上升約258.1%，銷售額上升的主要原因為交付來自本集團現有項目的物業大幅增加。因此，該分部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37,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的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217,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物業項目組合

序號	項目名稱	地點／郵政地址	本集團應佔權益	總地盤面積	狀態	估計竣工／	用途
				(平方米)		實際竣工年份 (附註)	
1	亞洲灣	海南省瓊海市博鰲鎮濱海大道博鰲·亞洲灣	92%	590,165	發展中	二零二三年	住宅及旅遊度假區
2	三亞項目	海南省三亞市天涯區師部農場路夢幻水上樂園	80.5%	1,423,987	發展中	二零二八年	住宅、酒店及旅遊度假區
3	錢江方洲	江蘇省鹽城市亭湖區東進中路66號	100%	335,822	竣工	二零一五年	住宅及商業
4	卡森·衛星城	浙江省海寧市海雲路1號	100%	469,867	發展中	二零一九年	住宅及商業
5	長白天地	吉林省延吉市安圖縣二道白河鎮	89%	118,195	竣工	二零一五年	住宅及酒店
6	錢江綠洲	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開創路29號	55%	108,138	發展中	二零二零年	住宅及商業
合計				<u>3,046,174</u>			

附註：估計竣工年份乃根據各項目的目前狀況及進度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展中物業分析

序號	項目名稱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在建／已竣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可銷售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平方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累積售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累積交付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亞洲灣	718,665	342,435	590,165	174,087	154,540	11,612
2	錢江方洲	775,292	775,292	669,717	660,161	657,753	9,473
3	卡森·衛星城	956,576	956,576	711,893	696,892	530,005	7,395
4	長白天地	122,412	122,412	122,010	38,519	37,944	3,410
5	錢江綠洲	337,125	337,125	283,053	197,696	116,862	5,719
合計		<u>2,910,070</u>	<u>2,533,840</u>	<u>2,376,838</u>	<u>1,767,355</u>	<u>1,497,104</u>	

經營支出、稅項及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228,9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人民幣317,7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所有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8,8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就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物業發展分部作出的大量預售物業確認顯著較高的銷售成本，因此，二零一八年有關銷售及預售物業產生的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93,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營業額的比率減少至約6.3%，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19.8%。

於二零一八年，行政成本約為人民幣232,7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3,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9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傢俱製造分部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水上樂園的員工成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元及約人民幣8,3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6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000,000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回顧年內的融資成本主要產生自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下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34,9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錄得的淨收益約人民幣7,800,000元。有關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64,9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1,800,000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33,100,000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1)主要由於附屬公司層面應課稅溢利增加而導致中國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71,400,000元，尤其因物業發展分部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及(2)物業發展項目所產生的中國土地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39,500,000元所致。

根據上述因素，存在扭虧為盈，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整體純利約為人民幣44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淨虧損為人民幣203,400,000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不包括於年內從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0,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85,700,000元（包括轉自在建工程約人民幣391,800,000元）。於回顧年內，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為經營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開支約人民幣585,700,000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其中約1.8%（二零一七年：3.0%）以美元計值及約98.2%（二零一七年：97.0%）以人民幣計值），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3,000,000元增加約82.6%。

週轉期、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

二零一八年存貨週轉天數維持於53天（二零一七年：50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繼續維持嚴謹信貸政策。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週轉天數減少至43天（二零一七年：83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週轉天數減少至73天（二零一七年：94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3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人民幣457,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9,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中的銀行結餘約96.4%（二零一七年：95.6%）以人民幣計值、約3.1%（二零一七年：4.1%）以美元計值及約0.5%（二零一七年：0.3%）以港元及日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1.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相對股本權益比率為15.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相對股東權益計算，而負債淨額相對股本權益比率則根據銀行借貸減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對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按持續基準更新，由此提供充足現金以滿足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之墊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與本公司當時獨立第三方Fan Dehua先生（「Fan先生」）及林秋好勳爵（「林女士」）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Fun Waterpark Co. Ltd.（「Fun Waterpark」），以開發及營運柬埔寨的水上樂園（「水上樂園」）。Fun Waterpark為一家於柬埔寨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Cardina、Fan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持有49%、36%及15%。有關Fun Waterpark的初始資本承擔約為27,400,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Fun Waterpark與林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柬埔寨金邊市Toulkey Village的八幅毗連地塊，總地盤面積為154,886平方米，總代價約為16,400,000美元，以將其用作水上樂園的潛在地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購買包括兩套300兆瓦之燃煤發電機連同若干配套元件在內的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8,000,000元，以將其用作將於柬埔寨開發的火力發電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Fun Waterpark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林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代理協議，以委託林女士促使收購位於柬埔寨金邊市Toulkey Village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收購的地塊相鄰的約20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120,000平方米，總代價約為13,080,000美元，以進一步完善水上樂園的開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Fun Waterpark與林女士訂立代理協議，以委託林女士促使收購位於柬埔寨斯敦豪區干邊分區的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90,000平方米，代價約為3,780,000美元，以將其用作於柬埔寨建設發電廠或其他獲批准的工業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sen International Eco-Manufacture Co., Ltd.（「Kasen Cambodia」）與林女士訂立代理協議，以委託林女士促使以代價約3,000,000美元收購位於柬埔寨斯敦豪區干邊分區之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00,000平方米之地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Kasen Cambodia與Fan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Attwoo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由林女士全資擁有）（「Attwood Investment」）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開發及經營柬埔寨電力項目。總資本承擔約為180,000,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Kasen Cambodia與Fan先生訂立另一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開發及經營柬埔寨造紙項目。初始資本承擔約為1,000,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林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4,000,000美元收購位於柬埔寨斯敦豪區Phum 2, Kampenh Commune之一幅總地盤面積約800,000平方米之地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Kasen Cambodia與Fan先生及Attwood Investment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開發及經營柬埔寨工業房地產業務。初始資本承擔約為5,000,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柬埔寨為電力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工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或然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總資本支出人民幣2,331,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2,1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11,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21,700,000元）乃與發展中物業相關。

外匯風險

本集團軟體傢俱出口相關業務（包括銷售與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故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相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4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0名），包括管理層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僱員酬金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06,4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2,800,000元），佔本集團營運收入約5.7%（二零一七年：10.8%）。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審閱。除公積金計劃（適用於香港僱員）、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表現的評估而以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獎勵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參照僱員各自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經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的可資比較統計資料而釐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前景

對於金邊水上樂園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經過周密測算與分析，擬發展柬埔寨金邊水上樂園，通過水上樂園帶動當地人氣後提升周邊地塊房地產開發價值，截止二零一八年年底，收儲土地工作尚在進行中，但金邊土地價格上漲過快導致本集團收儲土地工作遇到了一定困難，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金邊土地及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形勢，並作出適當的應對。

本集團擬發展成為「一帶一路經濟特區專業營運商」。

於軟體傢俱業務領域，由於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由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的傢俱產品會否徵收額外的關稅具有不確定性。一旦加徵關稅，將會對本集團的軟體傢俱出口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對此，本集團將緊密關注政策的變化，採取積極措施降低生產成本，與客戶協商產品定價，並考慮將部分產能轉移至柬埔寨，以抵銷加徵關稅的不利影響。

在旅遊度假服務領域，二零一九年內，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旅遊度假服務領域的表現和影響力。本集團將加強資源整合，發揮各旅遊項目的競爭優勢，提升品牌影響力。

對於地產開發業務，本集團將重點關注現有項目的持續開發，保證已銷售物業的及時交付，加快三亞項目的建設。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0.3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26元）的特別股息，其分兩期以0.17港元及0.13港元分別予以支付。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期間所有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48,967,17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共33,933,000股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註銷。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朱張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倘本公司能夠在本集團內或外界物色到具備適當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仍考慮委任一名新行政總裁以接替朱先生。然而，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尤其在中國），以及行政總裁一職需要對皮革及軟體傢俱市場有深入認識和經驗，現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夠委任行政總裁之時間。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事項。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這些政策達到聯交所要求的普遍規則及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準則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初步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舉行多次會議審議、監察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原則及風險管理有效性，並建議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乃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